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據悉，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前法官張俊文審理107年度交簡字第1907號酒駕案件，疑將類似他案書類內容以複製貼上混充本案判決書寄達被告及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之檢察官，致人民權益嚴重遭受侵害。雖案經臺灣橋頭地方法院發現並獲最高法院撤銷原判決，惟攸關人民訴訟權利及司法威信，相關人員有無違法失職？有深入瞭解之必要案。

貳、調查意見：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下稱橋頭地方法院）前法官張俊文審理107年度交簡字第1907號酒駕案件，將類似他案書類內容以複製貼上混充本案判決書寄達被告及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下稱橋頭地檢署）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之檢察官，嗣經橋頭地方法院發現判決內容錯誤，橋頭地檢署檢察官聲請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提起非常上訴，經最高法院撤銷原判決。另橋頭地方法院於民國（下同）108年3月間將前法官張俊文移付法官評鑑委員會進行個案評鑑，迄今尚未有評鑑結果。本案經調閱橋頭地方法院卷證資料，並於108年5月2日詢問橋頭地方法院前法官張俊文及橋頭地檢署檢察官，茲臚列調查意見如下：

- 一、橋頭地方法院前法官張俊文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遵守刑事訴訟法、法官法及法官倫理規範之規定，並尊重人民司法上之權利、針對當事人犯罪事實及法律上之意見，謹慎確實為正確之記載，並遵守刑事訴訟程序，以擔保判決書內容之正確，維護當事人之訴訟權益。原判決對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之被告歐○宗，漏判未論，反而對非起訴效力所及之人蘇○輝予以判決，已有已受請求之事項未予判決，及未受請求

之事項予以判決之違背法令；原判決量刑時所應審酌之被告歐○宗被查獲時，吐氣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33毫克，較另案被告蘇○輝每公升0.75毫克為輕，因此本件被告歐○宗之犯罪情節，顯較誤載之另案被告蘇○輝之犯罪情節為輕。承審前法官張俊文錯誤判決書得心證之理由係複製他案書類內容，以他人情節較重之犯罪事實，判處被告歐○宗較重之刑罰，判決顯有重大違誤，其重大過失已影響判決內容之正確性及嚴重侵害人民權益，致使民眾認為檢察官辦理刑事案件及法院審判過於草率，嚴重侵害當事人之訴訟權益及司法信譽。核橋頭地方法院前法官張俊文違法失職之行為，原僅稍加注意即可避免，猶疏於注意而產生明顯重大之違誤，損及當事人對判決正確性之最基本信賴，嚴重損害司法威信，違反職務上應盡之義務，顯已違反刑事訴訟法、法官法及法官倫理規範等相關規定，已達情節嚴重之程度。

- (一)被調查人張俊文，司法官第31期，於82年12月8日起於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任候補法官、試署法官與實任法官職務，105年9月1日調至橋頭地方法院任法官職務，107年10月4日自橋頭地方法院法官職務退休。經查原判決(107年度交簡字第1907號)為橋頭地方法院前法官張俊文承審，該案件係被告歐○宗於107年7月22日酒後駕車，行經高雄市仁武區澄合街483巷口時，為警攔查並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33毫克，嗣經橋頭地檢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法官張俊文判處被告歐○宗（誤載為蘇○輝）有期徒刑4月，併科罰金新台幣1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1仟元折算1日。原判決送達被告歐○宗及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之檢察官，未提起上訴因而定讞。

- (二)上述誤載之被告蘇○輝，依據橋頭地檢署檢察官107年度速偵字第2044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其犯罪事實為107年7月21日酒後駕車，行經高雄市湖內區中山路一段與東方路口時，為警攔查並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75毫克，嗣經橋頭地檢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顯見本件被告歐○宗之犯罪情節，顯較誤載之另案被告蘇○輝之犯罪情節為輕。
- (三)經查原判決卷宗內容，橋頭地檢署檢察官107年度速偵字第2041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被告姓名為歐○宗，原判決除被告姓名、住址及年籍資料記載為歐○宗外，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主文、事實及理由及附件橋頭地檢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之被告姓名均為蘇○輝，即誤引橋頭地檢署檢察官107年度速偵字第2044號蘇○輝公共危險案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內容，卻未論及被告歐○宗之犯罪事實及理由，竟於被告歐○宗之判決主文，論處蘇○輝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刑，原判決送達被告歐○宗及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之檢察官，未提起上訴，原判決因而定讞，此有原判決及橋頭地檢署107年度速偵字第2041號簡易判決處刑書可稽。原判決經橋頭地方法院發現錯誤後，橋頭地檢署檢察官聲請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提起非常上訴，經最高法院108年度台非字第3號刑事判決撤銷原判決。橋頭地方法院於108年2月23日108年度交簡更一字第1號判決被告歐○宗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4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仟元折算1日。
- (四)前揭事實，業據本院約詢橋頭地方法院前法官張俊文到院陳述稱：「1年收2、3百件，請看我現場提供

的資料，每天要寫的判決很多，這件判決是忙中有錯。」、「案號帶入(輸入)後就有被告(當事人)姓名、年籍資料跑出來，主文開始要自己填寫。」、「問：主文上方『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本院判決如下』有一個檢察官起訴字號也是電腦帶出？答：不會，案件類別、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的字號要自己填。問：歐○宗的案子怎麼會複製貼上蘇○輝的案子？答：案子比較多，自己檢查時沒有注意。問：打字時，看的資料是甚麼？答：案件太多，不會再看卷宗書面資料，例稿出來後，調出已經上傳的檢察官聲請簡易處刑書資料。」、「判決我列印出來後，我自己蓋章上傳，紙本交書記官送統計室。」、「問：有送法官評鑑？答：有。不知結果。」等語。

- (五)由上揭陳述可知，前法官張俊文對於原判決除被告姓名、住址及年籍資料記載為歐○宗外，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主文、事實及理由及附件橋頭地檢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之被告姓名均為蘇○輝，即誤引橋頭地檢署檢察官107年度速偵字第2044號蘇○輝公共危險案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內容，卻未論及被告歐○宗之犯罪事實及理由，而於被告歐○宗之判決主文，論處蘇○輝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刑，原判決送達被告歐○宗及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之檢察官，未提起上訴，原判決因而定讞等事實坦承不諱，致錯誤之原判決於107年8月30日送達被告。
- (六)刑事訴訟法第266條、第379條第12款分別規定起訴之效力，不及於檢察官所指被告以外之人；除刑事訴訟法有特別規定外，已受請求之事項未予判決，或未受請求之事項予以判決者，其判決當然違背法

令，又同法第2條第1項規定：「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就該管案件，應於被告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同法第308條規定：「**判決書應分別記載其裁判之主文與理由；有罪之判決書並應記載犯罪事實，且得與理由合併記載。**」該條之立法理由為「有罪判決固應將犯罪事實與理由分別記載，俾使人瞭解判決確定力之範圍。」、「**刑事有罪判決所應記載之事實應係賦予法律評價而經取捨並符合犯罪構成要件之具體社會事實。**」有罪判決主文之作用，乃在宣示法院對於犯罪事實存否之終局判斷，並賦予刑罰執行之依據。藉由判決書之正確記載，明示法院對當事人之審判意見，以防止法官心證之濫用，維護當事人訴訟權益及對法院判決之信賴。同時，當事人亦得審酌判決書中法院所認定之事實及其得心證之理由有無違誤，以決定是否聲明不服及據以表明其上訴之理由。

- (七)按法官法第30條第2項第1款、第5款及第7款規定：「**法官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付個案評鑑：**一、**裁判確定後或自第一審繫屬日起已逾6年未能裁判確定之案件，有事實足認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致審判案件有明顯重大違誤，而嚴重侵害人民權益者。**……五、**嚴重違反辦案程序規定或職務規定，情節重大。**……七、**違反法官倫理規範，情節重大。**」同法第49條第1項規定：「**法官有第30條第2項各款所列情事之一，有懲戒之必要者，應受懲戒。**」又法官倫理規範第3條規定：「**法官執行職務時，應保持公正、客觀、中立，不得有損及人民對於司法信賴之行為。**」同規範第5條規定：「**法官應保有高尚品格，謹言慎行，廉潔自持，避免有不當或易被認為損及司法形象之行為。**」同規範第11條規定：「**法**

官應謹慎、勤勉、妥速執行職務，不得無故延滯或增加當事人、關係人不合理之負擔。」

(八)綜上，橋頭地方法院前法官張俊文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遵守刑事訴訟法、法官法及法官倫理規範之規定，並尊重人民司法上之權利、針對當事人犯罪事實及法律上之意見，謹慎確實為正確之記載，並遵守刑事訴訟程序，以擔保判決書內容之正確，維護當事人之訴訟權益。原判決對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之被告歐○宗，漏判未論，反而對非起訴效力所及之人蘇○輝予以判決，已有已受請求之事項未予判決，及未受請求之事項予以判決之違背法令；原判決量刑時所應審酌之被告歐○宗被查獲時，吐氣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33毫克，較另案被告蘇○輝每公升0.75毫克為輕，因此本件被告歐○宗之犯罪情節，顯較誤載之另案被告蘇○輝之犯罪情節為輕。承審前法官張俊文錯誤判決書得心證之理由係複製他案書類內容，以他人情節較重之犯罪事實，判處被告歐○宗較重之刑罰，判決顯有重大違誤，其重大過失已影響判決內容之正確性及嚴重侵害人民權益，致使民眾認為檢察官辦理刑事案件及法院審判過於草率，嚴重侵害當事人之訴訟權益及司法信譽。核橋頭地方法院前法官張俊文違法失職之行為，原僅稍加注意即可避免，猶疏於注意而產生明顯重大之違誤，損及當事人對判決正確性之最基本信賴，嚴重損害司法威信，違反職務上應盡之義務，顯已違反刑事訴訟法、法官法及法官倫理規範等相關規定，已達情節嚴重之程度。

二、橋頭地檢署檢察官107年度速偵字第2041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被告姓名為歐○宗，原判決除被告姓名、住址及年籍資料記載為歐○宗外，聲請簡易判決

處刑案號、主文、事實及理由及附件橋頭地檢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之被告姓名均為蘇○輝，即誤引橋頭地檢署檢察官107年度速偵字第2044號蘇○輝公共危險案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內容，卻未論及被告歐○宗之犯罪事實及理由，竟於被告歐○宗之判決主文，論處蘇○輝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刑，原判決送達被告歐○宗及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之檢察官，被告歐○宗並未提起上訴，而檢察官疏漏未查判決謬誤亦未提起上訴，原判決因而定讞，影響當事人之訴訟權益，橋頭地檢署允宜為適當職務監督。

- (一) 刑事訴訟法第266條、第379條第12款分別規定起訴之效力，不及於檢察官所指被告以外之人；除刑事訴訟法有特別規定外，已受請求之事項未予判決，或未受請求之事項予以判決者，其判決當然違背法令，又同法第2條第1項規定：「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就該管案件，應於被告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同法第308條規定：「判決書應分別記載其裁判之主文與理由；有罪之判決書並應記載犯罪事實，且得與理由合併記載。」
- (二) 按法官法第30條第2項第1款、第5款及第7款規定：「法官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付個案評鑑：一、裁判確定後或自第一審繫屬日起已逾6年未能裁判確定之案件，有事實足認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致審判案件有明顯重大違誤，而嚴重侵害人民權益者。……五、嚴重違反辦案程序規定或職務規定，情節重大。……七、違反法官倫理規範，情節重大。」同法第49條第1項規定：「法官有第30條第2項各款所列情事之一，有懲戒之必要者，應受懲戒。」同法第89條第4項及第7項規定：「(第4項)檢察官有下

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付個案評鑑：一、裁判確定後或自第一審繫屬日起已逾6年未能裁判確定之案件、不起訴處分或緩起訴處分確定之案件，有事實足認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致有明顯重大違誤，而嚴重侵害人民權益者。……五、嚴重違反偵查不公開等辦案程序規定或職務規定，情節重大。……七、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情節重大。(第7項)檢察官有第4項各款所列情事之一，有懲戒之必要者，應受懲戒。」

- (三)又法官倫理規範第3條規定：「法官執行職務時，應保持公正、客觀、中立，不得有損及人民對於司法信賴之行為。」同規範第5條規定：「法官應保有高尚品格，謹言慎行，廉潔自持，避免有不當或易被認為損及司法形象之行為。」同規範第11條規定：「法官應謹慎、勤勉、妥速執行職務，不得無故延滯或增加當事人、關係人不合理之負擔。」檢察官倫理規範第2條規定：「檢察官為法治國之守護人及公益代表人，應恪遵憲法、依據法律，本於良知，公正、客觀、超然、獨立、勤慎執行職務。」同規範第8條規定：「檢察官辦理刑事案件時，應致力於真實發現，兼顧被告、被害人及其他訴訟關係人參與刑事訴訟之權益，並維護公共利益與個人權益之平衡，以實現正義。」同規範第21條規定：「檢察官應審慎監督裁判之合法與妥當。經詳閱卷證及裁判後，有相當理由認裁判有違法或不當者，應以書狀詳述不服之理由請求救濟。」又檢察機關妥速辦理刑事案件實施要點第19點規定：「檢察官應即時收受裁判正本，並立即就原裁判訴訟程序有無瑕疵、認定事實、適用法則、量刑及緩刑宣告是否合法適當，詳予審查，以決定是否提起上訴或抗告，

不得任意擱置，致遲誤上訴或抗告期間。如未能於上訴時一併敘述上訴理由者，應分別依刑事訴訟法第361條第3項、第382條之規定，於20日及10日內補提理由書於原審法院。」

(四) 經查，橋頭地方法院前法官張俊文、橋頭地檢署檢察官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分別遵守上開刑事訴訟法、法官法、法官倫理規範、檢察官倫理規範及檢察機關妥速辦理刑事案件實施要點之規定，應尊重人民司法上之權利、針對本案當事人犯罪事實及法律上之意見，謹慎確實為正確之記載，並遵守刑事訴訟程序，以擔保本案判決書內容之正確，維護當事人之訴訟權益。原判決對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之被告歐○宗，漏判未論，反而對非起訴效力所及之人蘇○輝予以判決，已有已受請求之事項未予判決，及未受請求之事項予以判決之違背法令；而橋頭地檢署檢察官應於收受裁判正本後，立即就原裁判內容有無瑕疵、認定事實、適用法則等是否合法適當，詳予審查，以決定是否提起上訴或抗告，竟疏漏未查判決謬誤而並未提起上訴，致原判決定讞。核橋頭地方法院前法官張俊文、橋頭地檢署檢察官違法失職之行為，原僅稍加注意即可避免，猶疏於注意而產生明顯重大之違誤，損及當事人對判決正確性之最基本信賴，嚴重損害司法威信，違反職務上應盡之義務，顯已違反前揭刑事訴訟法、法官法、法官倫理規範、檢察官倫理規範及檢察機關妥速辦理刑事案件實施要點等規定。

(五) 綜上，橋頭地檢署檢察官107年度速偵字第2041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被告姓名為歐○宗，原判決除被告姓名、住址及年籍資料記載為歐○宗外，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主文、事實及理由及附件橋頭

地檢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之被告姓名均為蘇○輝，即誤引橋頭地檢署檢察官107年度速偵字第2044號蘇○輝公共危險案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內容，卻未論及被告歐○宗之犯罪事實及理由，竟於被告歐○宗之判決主文，論處蘇○輝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刑，原判決送達被告歐○宗及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之檢察官，被告歐○宗並未提起上訴，而檢察官疏漏未查判決謬誤亦未提起上訴，原判決因而定讞，影響當事人之訴訟權益，橋頭地檢署允宜為適當職務監督。

三、法官法於101年7月6日施行，檢察官及法官評鑑制度對於檢察官辦理刑事案件及法官裁判品質已有一定之監督機制，惟現行各級檢察署及法院電腦作業系統，檢察官及法官實務製作書類模式，仍有可能因人為因素而產生疏漏之處。由於偵查、審判業務關乎民眾權益至鉅，資訊科技日新月異，偵查、審判業務相關資訊系統宜隨科技進步強化稽核管考功能、增加電腦相關作業系統警示功能等。司法院及法務部允宜研擬有效方案確實謀求改善，避免類此案件再次發生，俾保障民眾訴訟之權益及人民對審判品質的信賴。

(一)按108年5月2日本院詢問橋頭地方法院前法官張俊文及橋頭地檢署檢察官，得知下列事項：

- 1、檢察官做書類時，於電腦系統內輸入案號，電腦系統自動帶出被告姓名，由檢察官自行製作犯罪事實、證據、所犯法條，所以沒想過當事人欄會發生問題。
- 2、法院製作判決書之電腦系統，案號帶入(輸入)後即有被告(當事人)姓名、年籍資料顯示於電腦螢幕，主文開始由法官自行填寫。主文上方「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

處刑……本院判決如下」這一段文字，係電腦系統自動帶出，而主文上方「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本院判決如下」當中之案件類別、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字號由法官自行填寫。

- 3、橋頭地方法院簡易判決處刑係專庭處理，1年有時約有2、3百件，前法官張俊文表示每日要寫的判決數量眾多，撰擬判決書時不會再看卷宗書面資料，電腦系統例稿出來後，法官調出已經上傳於電腦系統之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資料，以製作判決書。
- 4、判決原本列印出來後，請法院之法官審核蓋章。電子檔上傳後，書記官會收到書類，校對後，用關防，印出後送出去。書記官收到紙本後才會將判決書送出去。書記官負責校正，倘發現錯誤會向法官反映。

(二)司法實務除本案判決發生謬誤外，前例尚有公務員懲戒委員會101年度鑑字第12293號議決書(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前試署法官林意芳降貳級改敘)、司法院職務法庭103年度懲字第1號判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法官陳靜茹降壹級改敘)等，實務作業上法官製作判決書方式，因個人過失造成判決內容謬誤，又檢察官未能落實檢察官倫理規範第2條、第8條與第21條等規定及檢察機關妥速辦理刑事案件實施要點第19點規定：「檢察官應即時收受裁判正本，並立即就原裁判訴訟程序有無瑕疵、認定事實、適用法則、量刑及緩刑宣告是否合法適當，詳予審查，以決定是否提起上訴或抗告，不得任意擱置，致遲誤上訴或抗告期間。」影響所及，判決發生謬誤，民眾認為檢察官辦理刑事案件及法院審判過於

草率，損及人民對於司法之信賴，檢察官、法官違失行為已違反職務上應盡之義務，又錯誤判決書得心證之理由係複製他案書類內容，裁判形式顯有重大之違誤，謬誤判決影響審判案件之公正及正確性，主管機關宜藉由電腦系統程式設計，強化稽核管考、增加警示功能等，並研擬具體有效方案，避免相關書類發生違誤。

(三)綜上，法官法於101年7月6日施行，檢察官及法官評鑑制度對於檢察官辦理刑事案件及法官裁判品質已有一定之監督機制，惟現行各級檢察署及法院電腦作業系統，檢察官及法官實務製作書類模式，仍有可能因人為因素而產生疏漏之處。由於偵查、審判業務關乎民眾權益至鉅，資訊科技日新月異，偵查、審判業務相關資訊系統宜隨科技進步強化稽核管考功能、增加電腦相關作業系統警示功能等。法務部及司法院允應研擬有效方案確實謀求改善，避免類此案件再次發生，俾保障民眾訴訟之權益及人民對審判品質的信賴。

參、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一，已另案處理。
- 二、調查意見二，函請法務部轉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為適當職務監督。
- 三、調查意見二、三，函請司法院及法務部檢討改善見復。
- 四、檢附派查函及相關附件，送請司法及獄政委員會處理。

調查委員：高涌誠

楊芳婉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7 月 1 0 日